

证券代码：839985

证券简称：永鑫精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万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汪万勇、向天志、吉彦平、阮观壁、席永成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李绍山、张丽、周从波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杨令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现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对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33,356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珍、王宁静

**（三）结论性意见**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